公共管理学院推荐2020年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院推荐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选拔出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实践能力强、具有科研创新潜质的推免生，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2015﹞136号））和《关于推荐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 》，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接受及处理推免过程中学生的申诉等工作。推免工作小组组成：

组 长：詹绍文

副组长：方永恒、杨占林

成 员：成喜玲、赵尓奎、杨朔、王益君、王晓璐、张紫薇、吉洪泽

**二、推免生遴选条件**

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2015﹞136号））以及《关于推荐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 西建大[2019]107号）等文件中规定的推免生条件。

**三、推荐工作程序**

各专业推荐名额待下学期初学校分配给学院推免生名额后另行公布。

**第一阶段：报名申请**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9月3日中午12:00前

凡符合条件的我院2016级本科生，从公共管理学院网站下载并如实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20年推免生申请表》，并提交推免生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等。对于获奖项目加分学生，须校双创办对获奖情况的认定材料。

申请材料提交地点：学院教学办公室

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提交推免申请及加分认定的获奖证书等材料，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阶段：资格审查**

时间：2019年9月4日——9月6日

学院教学办和学工办对照推免生遴选条件，对报名申请人资格和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并根据学院推免生遴选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第一时间通知到本人。

**第三阶段：面试及总成绩**

时间：另行通知

学院统一组织对推免生申请人进行面试，面试成绩换算成绩点以20%计入总成绩。推免申请人的专业排名以申请人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总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分）× 80%+面试成绩 × 20%

**第四阶段：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时间：另行通知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对申报学生的材料和总成绩排名，依据学院推免生遴选条件进行审议，并根据学院推免名额，确定最终推免名单。

**第五阶段：公示及上报**

时间：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8日

将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予以公示，审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和橱窗公示三天，广泛听取意见，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四、其他**

（1）推免阶段工作安排以学院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学生若未及时关注推免工作，后果由本人承担。

（2）推免生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律取消推免资格。

（3）申请人的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结果为准，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人获得的创新创业竞赛、各类获奖、发表论文等加分由学院学工办负责审核。

（4）同等条件下，有文艺、体育等特长，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校际联合人才培养或留本校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可优先推荐。除正常类型推免外，其他类型推免须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否则将取消推免资格，并将失信行为记入个人电子学籍档案。

（5）此方案未尽之处，解释权归公共管理学院。如与学校相关政策不一致，以学校政策为准。

公共管理学院

2019年7月23日

